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03941300 號函辦理。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各年段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各 1 人。

參、職掌：

-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邱燕屏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慧真

校長：

屏東縣立佳冬
國民小學校長 蘇曉憶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109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及職責

職 稱	委 員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蘇曉憶	統籌、掌理、研發及督導
行政人員 代表 〈4人〉	校長：蘇曉憶 教務主任：謝慧真 學務主任：丁志杰 總務主任：王瑞榮	襄助各活動之進行
學科教師 代表 〈7人〉	語文：曹碧如 健康與體育：李琮儀 社會：張鈴凌 藝術與人文：鄭惠禪 數學：許芳瑋 綜合活動：商夢梅 自然與生活科技：鍾怡文	召集各領域委員執行各領域之相關業務
學年教師 代表 〈3人〉	低年級代表：林秀雲 中年級代表：許芳瑋 高年級代表：商夢梅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 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
特教代表	特教組長：陳玉軒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 主題研究與設計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張維宸	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社區代表	楊景謀	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學者專家	督學	指導與協助